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县支行签署了如下担保合同: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HD2025BZ004),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的人民币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因银行授信额度调整,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县支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520260000912),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县支行的人民币1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35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3,8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2,8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8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1,6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7,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6763355475 1

4、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六里镇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04年5月28日

8、营业期限:2004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纸制造,货物进出口,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840,173.07	906,621,427.03
负债总额	747,861,849.92	588,651,180.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19,684,082.20	460,366,901.40
净资产	359,978,323.15	317,970,246.25
营业收入	256,387,132.69	364,207,474.56
利润总额	11,358,487.40	21,419,345.25
净利润	11,008,076.90	19,906,929.48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县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275,2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44%;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167,22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78%。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6-09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8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26年3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收到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4.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出席和参加表决。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24日工作时间(9:00-11:30及13:00-18: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刘新星、王垚

联系电话:(010)65395201

电子邮箱:IR@CRHMS.CN

邮政编码:100009

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国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对“√”,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 _____ 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 _____ 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 _____ 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对列入股东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1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5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5年5月2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0亿元增加至2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630亿元增加至655亿元,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由650亿元增加至680亿元。同时,在被担保对象中增加3家子公司。公司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在预计提供担保总额680亿元不变的情况下,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5亿元增加至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655亿元减少至645亿元。同时,在被担保对象中增加2家子公司。公司2025年12月2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在680亿元的担保总额度内,在被担保对象中增加2家子公司。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关于增加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61)、《关于调整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3)、《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75)、《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87)、《关于在公司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8)、《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智通智能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公司近期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湾二路82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3802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家用电器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王冰峰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1,072,985.72	103,392.91	905,715.44	906,740.32	167,245.39	4,842,231.53	20,244.53	15,077.55	0.00	84.4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141,243.46	309,457.21	841,119.77	892,118.59	249,124.87	2,612,236.89	26,540.17	17,910.55	0.00	78.17%

3、被担保人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1,224,503.25	70,966.84	1,050,106.79	1,050,131.67	174,371.57	4,034,965.20	9,212.91	6,909.09	0.00	85.76%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164,155.79	323,258.05	893,967.46	893,967.46	270,188.33	1,898,053.39	26,742.69	20,852.33	0.00	76.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肆亿壹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智通智能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63.01亿元,其中股东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美元5.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36.0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88.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2.26%。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4.9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0.3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620.1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88.36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泰州辰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辰旭”)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泽泰绿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泰”)系泰州辰旭少数股东,故泰州辰旭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自未来为泰州辰旭与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签订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合同履约提供最高金额为1,284.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自未来已实际为泰州辰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4.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近日子公司泰州辰旭与安井食品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能源管理合同》”)与《泰州安井食品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安井食品向泰州辰旭提供屋顶,并由泰州辰旭向安井食品提供光伏发电服务,同时约定由中自未来为泰州辰旭履行合同义务或责任提供最高金额为1,284.00万元的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中自未来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中自未来为泰州辰旭履行合同义务或责任提供最高金额为1,284.00万元的保证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未来	泰州辰旭	90%	不适用	1,284.00	1,284.00	0.70%	合同盖章之日起至运营期限届满终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泰州辰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K6FX0617
成立时间	2026年2月5日
注册地	江苏省兴化市临城街道恒兴科创小镇25号楼A9
法定代表人	蒋中锋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成都泽泰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泰州辰旭的股权比例为90%,成都泽泰持有泰州辰旭的股权比例为1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被担保人泰州辰旭于2026年2月成立,泰州辰旭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泰州辰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金额为1,284.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对债务人共同承担合同项下的责任。债务人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融资、纳税等)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义务、风险、损失、债务、违约责任、行政处罚、法律纠纷及赔偿责任等,保证人愿意同债务人共同承担责任。

担保期间:合同盖章之日起至运营期限届满终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自未来为控股子公司泰州辰旭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泰州辰旭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335.65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7.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18,24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964%
实际回购金额	39,996,526.5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60元/股-34.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10月29日,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2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2026年3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8,244股,占公司总股本110,185,630股的比例为1.19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00元/股,最低价为25.60元/股,回购均价为30.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6,526.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7,782	0.13	137,782	0.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047,848	99.87	110,047,848	99.8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318,244	1.20
股份总数	110,185,630	100.00	110,185,63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318,244股,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